

2020 年 2 月 2 日

林焯豪

踏入 2020 年，香港市民會否可以在新的一年看到在勞工政策上會有一些明顯的改變呢？

首先是已經談論多年的法定產假由 10 星期增加至 14 星期。政府已於本年 1 月初正式將有關法案提交至立法會審議，並期望於今年 7 月立法會休會前通過，預計將於通過後 18 個月正式推行。當中新增 4 星期產假的產假薪酬將會由政府作出補貼，上限為 36,822 元，即相等於月薪 5 萬元僱員 4 周可得的 4/5 薪酬；政府表示有關的做法已經覆蓋全港 95% 的在職女性，相信已經是最好的方案。不過，海外各國，以至中國內地的經驗，都有不少是超過 8 星期或以上的全薪產假，更有不少可以設有育嬰假等，以便父母可以有更多的時間照顧嬰孩。當政府不時就著本地低出生率表示關注的同時，是否都應該落實更多家庭友善僱傭政策，逐步加強婦女的生育保障？當中包括訂立標準工時、確保婦女母乳餵哺的權利、訂立親職假、育兒假及增加託兒服務名額、延長法定待產假至最少七天等，以更積極的行動鼓勵生育，來回應低出生率。這樣才能真正地為香港的將來好好地作打算。

另一方面，有關將只有 12 天勞工假期與公眾假期劃一為 17 天的提議，去年 12 月也曾經於勞工顧問委員會（簡稱「勞顧會」）作出討論，但據悉會上勞資雙方未能達成共識，會議最終再度膠著收場。這個同樣爭辯多年的議題，到目前為止依然未見到政府有意落實改革的意圖，反而只是見到政府將自身的責任躲藏於勞顧會之後，藉口勞資雙方未有共識而不作決定。（註：行政長官於 1 月 14 日公開表示會分階段落實將勞工假期與公眾假期劃一到 17 日。）

此外，還有另一個同樣討論多時的議題——取消強積金對沖（強積金與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的抵銷制度）。根據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羅致光表示，有關法案打算於今年年底提交立法會，但未有提供資料何時能夠落實執行。強積金對沖的問題一直都纏繞香港打工仔女，不少人都因為對沖政策而損失了退休保障，再加上政府並不同意實行全民退休保障，反映了香港政府沒有保障市民退休權益的高瞻遠矚。

我們期望能夠見到政府回應民意，對《僱傭條例》作出修改，當中包括劃一公眾假期及勞工假期為 17 天、改革「連續性合約」的規定，以加強保障「零散工」的勞工權益、落實集體談判權以確立工會代表的法定談判地位，增加工人的談判能力、訂立標準工時以保障不會工作過勞等，全面保障香港勞工的權益，而不是只作出小修小補。事實上，早於 1891 年由教宗良十三世發佈的《新事通諭》，已經有大量的章節是提到應如何去保障工人的權益，包括合理的工資、勞動的保障、合理的休息。可惜，時至今日，香港政府在標準工時、生活工資、家庭友善政策等重大政策層面並沒有任何落實的時間表。恐怕，2020 年為僱員來說，仍是乏善足陳的一年。

教區勞工牧民中心—香港 供稿